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公告

簽訂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簽訂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3月10日及2021年5月7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京投公司(i)訂立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ii)設定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於前述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9日與京投續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並設定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2024至2026年度每年的交易額年度上限。

此外，鑒於本公司將從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租賃房屋土地以作辦公及經營用途，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9日與京投訂立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並設定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2024至2026年度每年的交易額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83%，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京投公司、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小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從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租賃房屋土地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小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9日與京投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本公司亦於同日與京投簽訂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根據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從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租賃房屋土地以作辦公及經營用途。

II.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 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於2021年3月10日訂立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並設定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由於前述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9日與京投續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並設定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2024至2026年度每年的交易額年度上限。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主體： 本公司
京投公司

協議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服務範圍：

- (1) 由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及
- (2) 由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

交易原則：

- (1) 雙方有權自主選擇交易對象。
- (2) 雙方應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如有)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

定價原則：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的協議條款將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的協議條款，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服務的價格須按照如下原則確定：

- (1)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政府定價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或服務確定的價格)；
- (2)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政府指導價統籌市場因素確定(政府指導價指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或服務確定的在一定幅度內可由交易雙方自行確定的價格；特別地，就工程承包服務而言，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出台了《北京市建設工程計價依據——城市軌道交通工程預算定額》，為北京市建設工程提供定價參考)；或

- (3) 既沒有政府定價亦沒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執行市場價。

「市場價」須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1)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2)若不適用時，在中國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

付款安排：

協議的一方應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具體服務合同約定的結算週期在相關服務完成時向另一方支付服務費。

實施協議：

- (1) 雙方可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包括根據該框架協議制定的年度計劃）簽訂具體的服務合同，該等具體服務合同的期限不得超過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且所有具體服務合同不得違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規定。
- (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和條件適用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時已簽訂的具體服務合同，雙方可以根據約定確定具體服務合同在新的年度具體執行計劃、或者對合同的續展期限以及根據不時發生的實際情況及需求對合同進行任何調整。

2.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1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以及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下列日期的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億元)
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 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 察、設計及諮詢服務所產 生的收入	4.64	4.47	2.19
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 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承 包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19.69	19.47	6.90
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 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勘 察、設計及諮詢服務所產 生的支出	0	0	0.01
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 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承包 服務所產生的支出	0.21	0.03	0

2.2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以及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財政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億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億元)	202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億元)
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 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 察、設計及諮詢服務所產 生的收入	5.5	6.0	6.5
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 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承 包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37	58	61.5
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 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勘 察、設計及諮詢服務所產 生的支出	0.0135	0.014	0.015
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 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承 包服務所產生的支出	0.485	0.515	0.5665

2.3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2.3.1. 收入

於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上述歷史交易資料，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1). 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

(a) **城市軌道交通勘察測量項目**：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對城市軌道交通勘察測量監測服務有持續性的需求，如北京地鐵17號線、12號線工程測量、北京地鐵14號線工程第三方監測、北京地鐵16號線工程測量；以及預計通過招投標取得北京軌道交通19號線二期工程勘察項目、北京軌道交通20號線一期工程勘察項目、北京軌道交通11號線二期工程測量項目、北京軌道交通1號線支線工程測量項目、北京軌道交通101線工程測量項目、北京軌道交通S6線工程測量項目等。

(b) **城市軌道交通設計業務**：京投及其子公司作為北京市軌道交通的投資和建設方，本公司通過投標方式取得了眾多項目設計業務，如北京軌道交通1號線支線工程設計項目、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綜合交通樞紐工程項目設計項目、北京軌道交通11號線西段(冬奧支線)工程設計項目、北京軌道交通13號線擴能提升工程設計項目、北京軌道交通新機場線(一期；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設計項目；以及預計北京城市軌道交通建設規劃等可能開展的項目，如北京19號線、17號線、R4線工程等。

- (c) **城市軌道交通諮詢業務**：本公司目前正在與京投及其子公司進行較多軌道交通諮詢業務，包括北京東壩項目裝配式專項設計諮詢服務、戶內BIM諮詢服務，北京東壩車輛段西庫一級結構預留優化項目設計諮詢服務，北京新宮項目裝配式專項設計諮詢服務、戶內BIM諮詢服務，西安市城市軌道交通第三期建設規劃線路BIM諮詢服務項目等；以及預計通過招投標取得北京地區諮詢業務、M101工程BIM信息化諮詢項目、地鐵1號線支線、M101線穿越地鐵安全評估及軌道防護設計諮詢項目、市郊鐵路諮詢項目等。
- (d) **城市軌道交通檢測業務**：本公司目前正在與京投及其子公司進行較多軌道交通檢測業務，如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綜合交通樞紐項目實體檢測項目、北京地鐵橋樑和隧道結構檢測評估項目、北京地鐵19號線一期工程主體結構檢測項目；以及預計通過投標獲得的北京地鐵101線、S1、S6線專項檢測項目、東壩交通樞紐周邊道路項目、解甲村樞紐上蓋開發等項目。
- (e) **城市軌道交通施工圖審查業務**：本公司取得了與京投及其子公司進行的眾多施工圖審查業務，包括北京地鐵14號線工程施工圖設計文件程序及技術性審查項目、北京地鐵17號線工程施工圖審查技術諮詢、北京地鐵3號線一期工程工程施工圖審查、北京地鐵12號線工程施工圖審查等項目；以及未來預計取得的北京地鐵施工圖審查項目。

(2). 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承包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上述歷史交易資料，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a) **正在施工中的地鐵工程項目：**本公司通過招標方式取得並且正在進行的項目有北京軌道交通13號線擴能提升工程項目、22號線（平谷線）工程項目、6號線二期工程項目、新機場線工程項目、崇文門地鐵站及周邊公共空間改造提升施工項目、城市綠心三大公共建築共享配套設施項目軌道交通預留工程施工項目等。

- (b) **新中標工程項目：**本公司目前計劃於2024年開工的新中標工程包括北京軌道交通1號線支線工程、北京軌道交通S6線（新城聯絡線）一期工程、軌道交通22號線（平谷線）工程、北京市郊鐵路東北環線工程、北京軌道交通25號線三期（麗金線）工程、北京軌道交通20號線一期項目（R4線）工程、北京軌道交通7號線三期（北延）工程、北京軌道交通11號線二期工程、北京軌道交通17號線二期（支線）工程、北京軌道交通19號線二期工程等。

2.3.2. 支出

於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由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所產生的支出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上述歷史交易資料，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1). 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

京投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諮詢項目包括北京軌道交通安控中心智慧園區一期、二期工程建設項目；以及預計通過招投標取得的北京地鐵設計諮詢項目。

(2). 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京投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分包服務項目包括北京軌道交通13號線擴能提升工程土建施工25合同段專業分包；提供的材料採購包括北京軌道交通13號線擴能提升工程土建施工25合同段；提供的工程建設原材料供應包括軌道交通22號線(平谷線)工程土建施工02合同段；以及預計提供的昆明地鐵4號線項目備品備件採購。

3. 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及工程承包業務的一體化，使本集團能提供完善的業務解決方案，涵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內各主要階段。考慮到京投公司作為政府軌道交通業務的投資平台、京投公司之附屬公司軌道公司作為政府軌道交通建設管理平台，以及京投公司及軌道公司與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業務合作，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可使本集團擴大收入來源，鞏固並提升本集團在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在隨後寄發的通函所載函件中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提出意見。

III. 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1. 訂立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鑑於本公司需從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租賃房屋土地以作辦公及經營用途，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9日與京投訂立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並設定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2024至2026年度每年的交易額年度上限。

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主體： 本公司
京投公司

協議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 (a) 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同意將租賃物排他地租賃給本集團，作辦公室及營運用途。具體如下：
 - (i) 北京城建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辦公樓租賃，每年租賃價格約為人民幣2.42百萬元；
 - (ii) 北京市軌道交通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辦公樓租賃，每年租賃價格約為人民幣3.49百萬元；及
 - (iii) 本公司集中辦公租賃，每年租賃價格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

- (b) 雙方同意，除上述租賃物外，本集團有權在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依照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承租額外的房屋土地。
- (c) 京投應確保和／或促使物業管理公司做好租賃物的物業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檢查及修繕租賃物及相關的公用設施，以使租賃物保持良好狀態。
- (d) 京投同意，因本公司使用租賃物而因權屬問題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租金及其他費用的
釐定與支付：**

根據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租金及其他費用按以下各項釐定及支付：

- (a) 雙方經協商一致可在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適時參考當時市場價審核和調整租賃物租費標準。
- (b) 雙方在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均可協商調整租金。
- (c) 除租金、雜費、公用費用、物業管理費（如適用）以及由於本集團違反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的規定而可能引致的費用外，京投保證不再要求本集團為承租租賃物因任何原因承擔和／或支付任何其他費用（包括任何應由甲方支付的稅費，例如物業稅）。

(d) 本集團應按年度或季度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繳納房屋租金，有關詳情應在租賃雙方根據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租賃合同中約定。

(e) 公用費用、物業管理費和雜費的繳納方式應在租賃雙方根據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租賃合同中約定。

實施協議：

在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成員將不時及在有需要時與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就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具體交易訂立具體租賃合同，惟任何該等具體租賃合同應在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的範圍內，並不應違反雙方在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中協定的原則或任何規定。

2.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1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京投未曾訂立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及進行房屋土地租賃，未有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可披露或參照。

2.2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本集團與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在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2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 及／或聯繫人承租房屋 土地產生的支出	7.6	7.6	7.6

2.3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上述本集團與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在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未來三年的估計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 (a) 北京市寫字樓物業租金價格維持在較高水平及未來數年租金上漲的可能性及幅度，未來北京市場的寫字樓租金仍將保持較高水平，尤其是市中心和商業區寫字樓；及
- (b) 受惠於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業未來的積極投資環境，本公司因業務增長而對額外寫字樓及營運場所的需求上升。

3. 訂立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訂立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可為本集團取得長期的物業使用權，因而避免本集團因搬遷而引致不必要的營運中斷，並可確保本集團長期發展和持續經營。同時，訂立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可節省如室內裝修及租賃重續費用（如屬短期租賃）的初始成本，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雖然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符合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已就其日常營運採納並將繼續加強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監管要求，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了相關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從關連交易的認定、審議和批准程序、匯報、監督與管理以及相關的資訊披露方面都進行了嚴格監管。

為保證本集團與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所進行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該等協議中所規定的相關定價政策，尤其有關服務的價格乃基於市場價確定時，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並加強以下具體措施：

- (a) 董事會秘書部負責定期就前述持續關連交易收集詳細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下各具體服務合同的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額；本公司法務審計部、財務部協助審核、控制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條件及實際發生額。

- (b)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各具體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條款及定價及其他條款是否符合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確立的原則，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並及時向董事會匯報相關信息。若有關服務適用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或招投標價格的，是否遵守相關的定價要求；若有關服務的定價是基於同類服務當時的市場價格確定，則該等定價是否符合當時市場上提供同類型服務的市場價格區間。
- (c) 董事會負責檢查、監督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的控制情況，及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人士執行本公司關連交易控制制度的情況。
- (d)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持續審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83%，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京投公司、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小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從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租賃房屋土地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小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彭冬東先生為京投公司投資發展總部副總經理，李飛先生為京投公司投資發展總部高級投資經理，彭冬東先生及李飛先生被視為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其已在董事會會議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有關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京投公司、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設立並向獨立股東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亦會一併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一定時間完成載入有關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本公司或會於本公告刊發15個營業日之後寄發通函。

VII.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工業與民用建築及市政工程等領域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及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相關工程承包業務。

有關京投公司的資料

京投公司為一家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包括軌道交通等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融資、前期規劃、資本運營及相關資源開發管理。京投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

VIII.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京投」或「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於2021年3月10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國鋒先生、覃桂生先生、馬旭飛先生及夏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者以外的股東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簽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軌道公司」	指	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簽訂的《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3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史樺鑫、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覃桂生、馬旭飛及夏鵬。